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告 王世榮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簡旭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9月15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促字第113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經本院准予核發支付命令之範圍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1,205元（本金1,000,00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41,2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8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今巾